证券代码: 873616

证券简称:通辰股份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 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所有"总经理"调整为"经理"。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注意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 ) 12 (4 (4) (4 (m)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	第一条 为维护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					
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股东、债权人和客户等相关利益主体的	职工、债权人等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由原阿克苏通城建设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全 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在住所地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名称: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英阿瓦提社区英阿瓦提路 27 号辉煌大酒店 9 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长期。

第七条 公司可依法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 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 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 人。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一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由原阿克苏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公司 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78987357XD。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 苏市兰干街道英阿瓦提社区英阿瓦提路 27 号辉煌大酒店 9 层:邮政编码 843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长期。

第八条 公司可依法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 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客户提 供全面优质服务,为员工创造发展机 会,为社会创造效益,为股东谋求利益 最大化。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方式为:由 董事会提案并经股东会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客户提供 全面优质服务,为员工创造发展机会,为 社会创造效益,为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是: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 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信息技术咨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

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 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 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应当按照相关规 定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 票的集中登记。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登记存管。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5,000,000股,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

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000股,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 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名称。		14/12/04/17		
10	武彦平。	2,565,000	51.3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22日。
20	董志斌。	1,170,000	23.4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22日。
	成都创跃企业				
3€	管理合伙企业	680,000	13.6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22日。
	(有限合伙)。				
40	杨红梅。	315,000	6.3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22日。
50	程林。	135,000	2.7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22日
6₽	殷丽丽。	135,000	2.7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22日
	合计。	5,000,000	100.00₽		-+3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6,4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 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总数的 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 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0	武彦平。	2,565,000	51.3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22日
20	董志斌。	1,170,000	23.4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22日
3₽	成都创跃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0,000 <i>e</i>	13.6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22日台
4.	杨红梅。	315,000	6.3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22日
5₽	程林。	135,000	2.7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22日+
6₽	殷丽丽。	135,000	2.7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9月22日
	合计。	5,000,000	100.00∉	-0	=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6,400,000 股,每 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 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

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 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 议转让股份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 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 过户。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 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 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 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 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 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 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 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 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公司的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 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 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 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 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 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的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某一 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 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 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 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者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 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 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 事项;

### 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包括对受同一控制 人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者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 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三)、(四)项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 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 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 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 金额。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 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 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

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 发生第四十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 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 适用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 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 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 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 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 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 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 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 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 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者**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 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一)、

(二)、(三)项股东会的规定。

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四十条规定 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 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第四十条。

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四十条。

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 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节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 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四十六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 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 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 理由。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 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 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 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 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 征得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临时

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七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 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 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 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 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 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 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七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 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 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 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一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七条。

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 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 "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 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 会。

在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 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 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节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 贷款等行为。

第五十三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 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四十七条的 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4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可提供网络、视频、语音会议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如公司股东会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应当在线对股东身份进行验证并保存录音录像。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聘请律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情形的,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的2个工作日前通知各 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 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股东的 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形成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 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 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通知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 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 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

股东。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的2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者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召集 人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使股 东大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由现场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推 举一名股东代表主持,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 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 **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 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如有)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 终止。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股东会 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的,经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 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董事、监事的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或 者其**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使**股东会**会议无法 继续进行的,由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主持, 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 作出报告。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就股东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 (七)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 修改本章程;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会**会议记录 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 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 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 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时,其所议事项由其他有表决权的股 东按特别程序表决,即需经出席会议代 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 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交易对方的关 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 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 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 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 会成员的任免及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本章程: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五)股权激励计划: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四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 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 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 牌: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 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 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若股东会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各 一名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辩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东回避后,表决票数无法达到法定要求时,则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审议。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后,表决票数无法达到法定要求时,则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审议。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 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 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 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 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 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 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 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 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 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 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 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 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 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 1%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 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三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会**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 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 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 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解 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各一名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辩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 数内。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 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 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 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 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 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〇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 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 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 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 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 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 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 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 重组等事项:
- (十)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 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 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 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

### 人选;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二)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决定公司的大额资金调度、预算外费用支出、对外捐赠或赞助:

(二十一)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 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二十三)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职报告 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 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 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 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 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 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 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 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 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 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 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八)、(九)、(二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 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 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 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 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请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本章 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 (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 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同 时,在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权限以下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 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 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 金额。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除 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12 个月内累计交 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同时,在本公 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 公司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公司章程其 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 准或其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 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审议的除外。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 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 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 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

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权限以下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 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 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 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 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 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公司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公司章程其它关于**经理**职权的规定由**经理**批准或其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 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 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 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 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 适用第一百一十二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 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 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

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 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 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 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 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 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 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 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 的重要文件;
- (六)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 (七)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 (八)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 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提出指导性意见;
- (九)在发生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 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 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 事会报告;
- (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 (一)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3%的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 他证券及上市外的公司融资;
- (二)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3%的委托理财事项;
- (三)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3%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 的资产抵押、质押;
- (四)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其他交易。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 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 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 (一)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3%的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外的公司融资;
- (二)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3%的委托理财事项;
- (三)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3%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 抵押、质押;
- (四)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3%的大额资金调度;
- (五)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审计净资产 3%的大额资金调度;

- (五)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3%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 (六)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0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授权时,可以事先指 定总经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或直接 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送、邮 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通知的时限为 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计净资产 3%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六)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授权时,可以事先指定 **经理**召开**经理**办公会议或直接委托专业机 构进行论证。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送、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 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 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 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 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通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 审议。

前款所称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 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 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

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 当妥善保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 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董事会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董事会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 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公 司设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1名。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 者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并负有勤勉义务,维护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中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 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经 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日常行政和财务等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 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拟订公司中长期生产经营发展规划、 经营目标和投资项目计划方案;
- (三)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工 资调整方案、重大职工生产福利方案和公 司资产抵押、融资等方案;

- (一)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日常行政和财务等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拟订公司中长期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和投资项目计划方案;
- (三)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工资调整方案、重大职工生产福利方案 和公司资产抵押、融资等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 重组等方案:
-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和重大改革方案;
-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 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八)拟订公司年度用工计划和职工工 资方案、奖惩方案;
-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 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十)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 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中层及 以下的行政管理人员;
- (十一)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政策和方案;
- (十二)按规定程序决定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用、解聘、辞退;
- (十三)组织实施公司投资计划和董事

- (五)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
- (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和重大改革方案;
- (七)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八)拟订公司年度用工计划和职工工资 方案、奖惩方案:
-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十)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 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中层及以下的 行政管理人员;
- (十一)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 惩政策和方案;
- (十二)按规定程序决定公司职工的奖惩、 升降级、加减薪、聘用、解聘、辞退;
- (十三)组织实施公司投资计划和董事会 决定的投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投 资项目;
- (十四)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
- (十五)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 审批公司财务收支计划及日常经营管理中 各项费用支出计划:
- (十六)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 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 (十七)有权拒绝公司外部任何组织或者 个人无偿占用公司资金和费用摊派;

会决定的投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额 度内投资项目:

(十四)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 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 方案;

(十五)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 划,审批公司财务收支计划及日常经营 管理中各项费用支出计划:

(十六)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 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十七) 有权拒绝公司外部任何组织或 者个人无偿占用公司资金和费用摊派; (十八) 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 遇到 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的情况时,可以做出 临时处置,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 告:

(十九)根据董事会授权或者公司法定 代表人的委托, 决定签署公司对外的各 种合同和协议:

(二十)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临时会 议;

(二十一) 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 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 括下列内容:

(十八) 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 遇到正 常工作受到影响的情况时, 可以做出临时 处置,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十九)根据董事会授权或者公司法定代 表人的委托,决定签署公司对外的各种合 同和协议:

(二十)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十一) 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 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 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财务总监由经理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经理**负责并报告 工作, 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 报工作或提出相关报告。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财务总监由总经理 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总经理 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 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提出相关报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 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 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 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等工作,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的辞职 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 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 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继续履行 职责。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 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 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 的规定,监事参照适用。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 监事参照适用。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忠实、勤勉地 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忠实、勤勉 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 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 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3名监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1人。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 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三分之**一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权: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章程或股东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 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 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 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 者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 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 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 决或者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1票表决 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 定,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监事会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 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报请**股东会** 审议批准。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监事会会议 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 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 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

情形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 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 和投资者的意见;
-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 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 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 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 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

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 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 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 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 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 分配利润的比例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 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 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 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需由公司 股东会审议通过。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 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 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 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快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法律法规、部门规则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 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通知,定期会议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快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 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定期会议以专人送出、快递、 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董事 会临时会议通知,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 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 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等口头方 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 会议通知, 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 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 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 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等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 通知以快递送出的, 自交付快递之日起第 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 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 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 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 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 让系统 https://www.neeg.com.cn/) 刊登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 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

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递送出的,自交付快递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挂牌后,应当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 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董事会拟订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

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按 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方案;
- (二)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三)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四)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五) 办理变更、注销或者设立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 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 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合同;
- (三)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 手续;
- (四)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公司合并 或者分立事宜;

(五)办理变更、注销或者设立登记。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 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 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 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 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 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 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 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 (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 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 (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 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 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 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按规定予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 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 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 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 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 告。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以公告。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 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 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 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 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 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 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 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 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 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 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二百一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百一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 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百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者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 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 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者仲 裁、管理层变动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会议:
- (三)公司网站等网络沟通平台;
- (四)现场参观、座谈会及一对一沟通;
- (五)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六) 媒体采访或者报道:

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 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者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管理层变动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会议;
- (三)公司网站等网络沟通平台;
- (四)现场参观、座谈会及一对一沟通;
- (五)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六) 媒体采访或者报道;
- (七)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 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百零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 作内容包括: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 度报告;
- (三)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 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议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

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百一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内容包括: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三)筹备会议: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 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议和维护与监管部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 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 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

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 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 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 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 作。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 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 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 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 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 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 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 规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部分,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 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自本章程生效 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 解决。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少于"**、"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部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 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 议通过后即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 原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可提供网络、视频、语音会议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如公司股东会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应当在线对股东身份进行验证并保存录音录像。

-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一百〇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〇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 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 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 免除责任。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为适应新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的调整、优化。

# 三、备查文件

1、《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